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

東華錄選輯
東華續錄選輯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71)

東華錄選輯
東華續錄選輯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二種

東華錄選輯

王先謙

弁言

「東華錄」一書，初由蔣良騏（一作驥）纂輯，後爲王光謙增補。書爲編年體裁，述清代肇興規模；自太祖天命以迄世宗雍正，共歷六朝（太宗天聰、崇德分列爲二）。其資料來源，據蔣氏自序：『謹按館例，凡私家著述，但考爵里，不采事實；惟以「實錄」紅本及各種官修之書爲主』。按蔣氏於乾隆三十年充國史館纂修，所謂「館例」，當指國史館編例而言。國史館設於北京紫禁城東華門內，書名「東華錄」亦即以此。至光緒年間，王氏任國史館總纂，纂有「東華續錄」；又病蔣錄簡略，因加增補。其在光緒五年刊乾隆朝「續錄」跋文有云：『嘉慶以下，稿本粗具；雍正以前，錄視蔣氏加詳；將依次刊行焉』。同跋又云：『凡登載諭旨，恭輯「聖訓」、「方略」；編排月日，稽合「本紀」、「實錄」；於制度沿革，纂「會典」；於軍事奏摺，取「方略」；兼載御製詩文，旁稽大臣列傳』。「續錄」如此，雍正以前增補所據，自亦相同。今據光緒晚年上海活字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合印「十二朝東華錄」本同），就順治、康熙、雍正三朝選刊一書，名曰「東華錄選輯」。至於「續錄選輯」，容另印行。

本書所選內容，以康熙二十二年分限，前此爲與南明鄭氏關係之史料，後此爲臺灣入清以後之記載。「文叢」前已分編有清世祖（順治朝）、聖祖（康熙朝）、世宗（雍

正朝）三朝「實錄選輯」，關於南明史事以及三藩之變（與鄭經西征相表裏），本書選輯範圍較爲寬廣。反之，入清以後，稍見減縮；因「東華錄」雖經王氏增補，而仍不及「實錄」詳贍也。

至書中干支紀日，經檢「二十史朔閏表」加註日序；其歲次，又另註西曆紀年；藉利查考。（望陸）

東華錄選輯目錄

順治朝

順治元年	（一）
順治二年	（一四）
順治三年	（三〇）
順治四年	（四〇）
順治五年	（五三）
順治六年	（五七）
順治七年	（六六）
順治八年	（七〇）
順治九年	（七三）
順治十年	（八一）
順治十一年	（九一）
順治十二年	（九六）
順治十三年	（一二一）

順治十四年……………(一〇七)

順治十五年……………(一一四)

順治十六年……………(一二〇)

順治十七年……………(一二一)

康熙朝

順治十八年……………(一二七)

康熙元年……………(一五〇)

康熙二年……………(一五四)

康熙三年……………(一五九)

康熙四年……………(一六四)

康熙五年……………(一六六)

康熙六年……………(一六八)

康熙七年……………(一六九)

康熙八年……………(一六九)

康熙九年……………(一七〇)

康熙十年……………(一七〇)

康熙十一年		(一七一)
康熙十二年		(一七一)
康熙十三年		(一七五)
康熙十四年		(一九三)
康熙十五年		(二〇三)
康熙十六年		(二一六)
康熙十七年		(二二七)
康熙十八年		(二四五)
康熙十九年		(二五六)
康熙二十年		(二六四)
康熙二十一年		(二六八)
康熙二十二年		(二七〇)
康熙二十三年		(二七)
康熙二十四年		(二八一)
康熙二十五年		(二八二)
康熙二十六年		(二八三)

康熙二十七年.....	(二八三)
康熙二十八年.....	(二八五)
康熙二十九年.....	(二八五)
康熙三十年.....	(二八六)
康熙三十一年.....	(二八六)
康熙三十二年.....	(二八六)
康熙三十四年.....	(二八六)
康熙三十五年.....	(二八七)
康熙三十六年.....	(二八七)
康熙三十七年.....	(二八八)
康熙三十八年.....	(二八八)
康熙三十九年.....	(二八八)
康熙四十年.....	(二八八)
康熙四十一年.....	(二八八)
康熙四十三年.....	(二八九)
康熙四十四年.....	(二八九)

康熙四十五年	(二六九)
康熙四十六年	(二七一)
康熙四十七年	(二九二)
康熙四十八年	(二九二)
康熙四十九年	(二九二)
康熙五十年	(二九三)
康熙五十一年	(二九五)
康熙五十二年	(二九五)
康熙五十三年	(二九六)
康熙五十四年	(二九六)
康熙五十五年	(二九七)
康熙五十六年	(二九八)
康熙五十七年	(三〇〇)
康熙六十年	(三〇一)
康熙六十一年	(三〇五)
雍正朝	

雍正元年	(三〇九)
雍正二年	(三〇八)
雍正三年	(三〇九)
雍正四年	(三一〇)
雍正五年	(三一〇)
雍正六年	(三一三)
雍正七年	(三一三)
雍正八年	(三一五)
雍正九年	(三一六)
雍正十年	(三一七)
雍正十一年	(三一八)
雍正十二年	(三二一)
雍正十三年	(三二三)

東華錄選輯（一）

順治朝

順治元年甲申（一六四四）夏四月乙丑（初八日），上御篤恭殿，賜攝政睿親王多爾袞大將軍敕印。敕曰：『我皇祖肇造丕基，皇考底定宏業，重大之任，付於眇躬。今蒙古、朝鮮俱已歸服，漢人城郭、土地雖漸攻克，猶多抗拒。念當此創業垂統之時，征討之舉所關甚重。朕年冲幼，未能親履戎行；特命爾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代統大軍，往定中原。用加殊禮，賜以御用纛蓋等物；特授奉命大將軍印，一切賞罰俱便宜行事。至攻取方略，爾王欽奉皇考聖訓，諒已素諳。其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事大將軍，當如事朕；同心協力以圖進取，庶祖、考英靈爲之欣慰矣。尙其欽哉』。王受印敕，行三跪九叩頭禮。賜王黃繖一、纛二、黑狐帽、貂袍、貂桂、貂坐褥、涼帽、蟒袍、蟒桂、蟒坐褥。仍賜從征諸王、貝勒、貝子、公等衣服鞍馬有差。

壬申（十五日），攝政睿親王師次翁後。明平西伯吳三桂遣副將楊坤、遊擊郭雲龍自山海關來致書曰：『三桂初蒙我先帝拔擢，以蚊負之身，荷遼東總兵重任。王之威望，素所深慕，但「春秋」之義，交不越境；是以未敢通名。人臣之誼，諒王亦知之。今我國以甯遠右偏孤立之故，令三桂棄甯遠而鎮山海；思欲堅守東陲而鞏固京師也。不意

流寇逆天犯闕，以彼狗偷烏合之衆，何能成事。但京城人心不固，奸黨開門納款，先帝不幸，九廟灰燼。今賊首僭稱尊號，掠擄婦女、財帛，罪惡已極！誠赤眉、綠林、黃巢、祿山之流，天人共憤。衆志已離，其敗可立而待也。我國積德累仁，謳思未泯。各省宗室如晉文公、漢光武之中興者，容或有之。遠近已起義兵，羽檄交馳；山左、江北，密如星布。三桂受國厚恩，憫斯民之罹難，拒守邊門，欲興師以慰人心。奈京東地小，兵力未集；特泣血求助。我國與北朝通好二百餘年，今無故而遭國難，北朝應惻然念之；而亂臣賊子，亦非北朝所宜容也。夫除暴剪惡，大順也；拯危扶顛，大義也；出民水火，大仁也；興滅繼絕，大名也；取威定霸，大功也。況流賊所聚金帛、子女，不可勝數；義兵一至，皆爲王有：此又大利也。王以蓋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會，誠難再得之時也。乞念亡國孤臣忠義之言，速選精兵，直入中協、西協；三桂自率所部，合兵以抵都門，滅流寇於宮廷，示大義於中國。則我朝之報北朝者，豈惟財帛；將裂地以酬，不敢食言。本宜上疏於北朝皇帝，但未悉北朝之禮，不敢輕瀆聖聰；乞王轉奏！王得書，即遣學士詹霸、來袞往錦州，諭漢軍賁紅衣礮向山海關進發。

癸酉（十六日），攝政睿親王師次西拉塔拉，報吳三桂書曰：『向欲明修好，屢行致書；明國君臣不計國家喪亂、軍民死亡，曾無一言相答。是以我國三次進兵攻略，蓋示意於明國官吏軍民，欲明國之君熟籌而通好也。若今日，則不復出此；惟有底定國家』

，與民休息而已。予聞流寇攻陷京師，明主慘亡，不勝髮指！用是率仁義之師，沈舟破釜，誓不返旌旗；必滅賊，出民水火。及伯遣使致書，深爲喜悅，遂統兵前進。夫伯思報主恩，與流賊不共戴天，誠忠臣之義也。伯雖向守遼東，與我爲敵；今亦勿因前故，尙復懷疑。昔管仲射桓公中鉤，後桓公用爲仲父，以成霸業。今伯若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晉爲藩王；一則國讐得報，一則身家可保，世世子孫長享富貴如河山之永也。」

丁丑（二十日），攝政睿親王軍次連山。吳三桂復遣郭雲龍、孫文煥來，致書曰：「接王來書，知大軍已至寧遠；救民伐暴，扶弱除強，義聲震天地。其所以相助者，實爲我先帝，而三桂之感戴猶其小也。三桂承王諭，即發精銳於山海以西要處，誘賊速來。今賊親率黨羽，蟻聚永平一帶；此乃自投陷阱，而天意從可知矣。今三桂已悉簡精銳，以圖相機剿滅。幸王速整虎旅，直入山海，首尾夾攻，逆賊可擒，京東西可傳檄而定也。又仁義之師，首重安民；所發檄文，最爲嚴切。更祈令大軍秋毫無犯，則民心服而財土亦得，何事不成哉！」王得書，即星夜進發，踰寧遠，次於沙河地方。

己卯（二十二日），師至山海關。……遂入關。是日，進吳三桂爵爲平西王。

辛巳（二十四日），師次新河驛。攝政睿親王多爾袞以進山海關敗賊捷音奏聞，言「臣統大軍前進，明總兵官吳三桂遣使來言：賊首李自成已陷燕京，崇禎帝后俱自經。自成於三月二十二日僭稱帝，遣人招降三桂；三桂不從，隨自永平返據山海關，欲求

投順我國，爲崇禎帝報讐。因諭其使：如果來歸，即裂地封王。仍令齎書去後。臣卽星夜前往，於四月二十一日抵山海關。值賊首李自成親率馬、步兵二十餘萬，挾崇禎帝太子、第三子定王、第四子及宗室晉王、秦王、漢王、郡王等及三桂父襄與俱來；復遣人招三桂降。三桂不從，賊隨圍山海關。是晚，即敗賊總兵唐通馬、步兵數百人於一片石，斬百餘人；賊兵遂遁。次日，我大軍直薄山海關，三桂開門迎降。我軍遂由南水門、北水門、關中門入，望見賊渠領衆自北山橫亘至海列陣。是日大風揚塵，咫尺不見；我軍對賊布陣，不能橫列及海。臣隨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固山額眞、護軍統領等謂：「爾等毋得越伍躁進！此兵不可輕擊，須各努力；破此，則大業可成。我軍可向海對賊陣尾，鱗次布列；三桂兵，可分列右翼之末」。各號令畢，於是我軍齊列；及二次呼噪進兵，風遂止。各對陣奮擊，大敗賊兵，追殺至四十里；陣獲晉王朱審煊，獲駝馬、段幣無算；此皆仰藉上天眷佑及皇上洪福所致。臣隨統大軍，與吳三桂直搗燕京矣」。

五月己丑（初二日），師至燕京。

己亥（十二日），攝政睿親王多爾袞遣官奏報底定燕京捷音。奏言：「臣統大軍前往燕京，自山海以西各城堡文武將吏皆爭先奉表迎降。四月十六日，流賊李自成盡括金銀、幣帛載發長安。三十日，自成焚毀宮闕遁走，臣隨遣內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固山額眞、護軍統領等率師追擊。臣親率餘兵於五月初二日抵燕京，京城文武官吏、耆

老士庶悉出城迎降，以已刻入城』。

己酉（二十二日），以禮葬明崇禎帝后及妃袁氏、兩公主並天啓后張氏、萬曆妃劉氏，仍造陵墓如制。

六月丁巳朔，令洪承疇仍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同內院官佐理機務。

庚申（初四日），令戶部右侍郎王鰲永招撫山東、河南。

丙寅（初十日），遣固山額真覺羅巴哈納、石廷柱率師定山東。

庚午（十四日），遣固山額真葉臣率師定山西。

故明參將唐虞時啓言：『逆賊張獻忠自江西轉掠江南，勢甚猖獗。臣惟南京形勢之地，閩、浙、江、廣等處皆視其順逆以爲向背。今乘其危懼，即頒令旨賞格，臣齎往南京宣諭官民，江南之地可傳檄而定也。若慮張獻忠、左良玉首鼠兩端，則有原任鎮臣陳洪範可以招撫；乞即用爲招撫總兵。臣子起龍乃洪範壻，曾爲史可法標下參將；彼中將領，多所親識。乞令其齎諭往招，則近悅遠來，一統之功可成』。下所司知之。

壬午（二十六日），攝政睿親王以書招故明總兵陳洪範。

乙酉（二十九日），平定山東固山額真覺羅巴哈納、石廷柱等啓報：霸州、滄州、德州、臨清先後俱下；各城無官者，已酌量委署。

秋七月戊子（初三日），令平定山東固山額真覺羅巴哈納、石廷柱等移師會固山額

眞葉臣軍定山西。

壬辰（初七日），以方大猷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由招撫山東監軍副使遷）。

丁酉（十二日），招撫山東、河南侍郎王鰲永啓薦山東故明大學士謝陞等四十餘人，事下吏部。又啓報：濟南、東昌、青州、臨清等州郡以次撫定，並齎送故明德王朱由槩降表。又密報：『聞南中已擁立福王，改元弘光。以史可法爲內閣；封總兵劉澤清、劉良佐、黃得功、高傑等，分據各鎮。江北之地，彼所必爭。請亟補鎮臣移駐曹、單，控扼淮、徐』。下所司確議。

己亥（十四日），兵部右侍郎金之俊啓薦故明薊遼總督丁魁楚、陝西總督丁啓睿、陝西巡撫練國事、副都御史房可壯、吏部員外郎左懋泰、河東守道郝炯等；攝政睿親王令衛送來京錄用。

甲辰（十九日），招撫山東、河南侍郎王鰲永啓報撫定青州郡縣並齎故明衡王降書以聞。

壬子（二十七日），攝政睿親王令南來副將韓拱薇、參將陳萬春等齎書致史可法曰：『予向在瀋陽，即知燕山物望，咸推司馬。及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見，識介弟於清班，曾託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緒；未審以何時得達！比聞道途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讐，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